##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

貳、案 由:台電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以年代

久遠無相關採購資料為由,僅制定最大加 工工件尺寸及載重為規格要求,卻於6米 立式車床地基綁定專利工法,嗣於2.7米 立式車床未能參採市場常用規格,而以特 定廠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顯見規 格審議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有 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 序;另該公司執行立式車床採購訪價作 業,係以產品特殊規格訪價不易為由,遂 由主辦部門提供承作過或洽詢規格之廠 商,以傳真報價單辦理詢價作業,且以規 範內容過於複雜,逕以廠商報價後以最低 價再酌減方式,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 顯見訪價作業已有失客觀,損及政府採購 權益;又辦理採購過程,查有採購人員涉 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到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起訴,嗣經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刑事判決判處 有罪之刑事責任外,依本判決之判決事 實,顯見台電公司未能落實主管平時考 核、人事升遷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 規範教育,致無法掌握風險預警資料之建 置及管控作業,損及政府與台電公司形 象,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違失,爰 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洪姓課長(下稱洪員),涉以「限制廠商資格」、「制定特殊產品規格」等方式,於民國(下同)108年間辦理6米立式車床、2.7米中型立式車床等特殊規格案,協助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得標,以謀取財款,遭高雄地檢署偵查後,依貪污、偽造文書等此人員涉及違失情事?台電公司辦理類似標案,有無建立相關貪瀆防弊機制?現行運作機制有無檢討改進之處等別經濟部、台電公司、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高雄地檢署、高雄地院等機關說明及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後於113年2月23日詢問台電公司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說明後,經彙整上述調卷來文、詢問等相關卷證資料,再參酌台電公司於詢問會議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等資料,與釐清案情,全案已完成調查。本案調查後發現台電公下:核有重大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台電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以年代久遠無相關 採購資料為由,僅制定最大加工工件尺寸及載重為規 格要求,卻於6米立式車床地基綁定專利工法,嗣於 2.7米立式車床未能參採市場常用規格,而以特定廠 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顯見規格審議已造成限 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 公開之採購程序,核有違失。
  - (一)依高雄地院判決認定,本案採購之6米立式車床地基 係依廠商所提供之「一種構築工具機基礎地基的施 工法」專利工法;其次,2.7米立式車床係以A公司 產製之2.7米車床規範作為招標規範之參考,合先 敘明。
  - (二)有關本案立式車床採購規格,台電公司函復本院表示如下:

- 1、依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採購文件之編定、審查及核准作業流程略以:「採購案件應先評估採購的必要性、預算之合理性及採購方式的適法性, 簽奉核可後才成案, 成案後由請購部門編訂含採購標的名稱、主要規範、施工說明……等項目之規範書, 併同核准之成案簽及其他相關採購招標文件, 簽會採購、會計、政風、工安等相關部門後陳核, 奉核後辦理採購, 本案業依上述作業程序辦理。」
- 2、本案審查採購規範時,無涉所謂地基專利工法之 情事;但案發後才得知上述專利工法之情事,即 上網查詢該專利說明書摘要及內容。上述專利摘 要略以:「施工法係採用不須拆模的金屬抓漿網, 取代以往使用傳統模板的先進施工技術;另經台 電公司電力修護處重新審視本案6米立式車床有 關設備地基施作規範中第四之(二)-10項規定, 本設備地基施作要點『工作台及雨立柱下方另須 預留地腳螺栓,工作台下方22只以上,立柱下方 12只以上, 地腳螺栓之基礎深度需500mm以上, 孔 內粗糙壁內部設有鋼筋骨架及筛筋經2次澆注高 強度不收縮水泥 $(350 \text{kgf/cm}^2 \text{以上})$ ,不收縮水泥 體必須為倒錐體,防止拔出。』此規範係為防止 承攬商偷工減料以確保本設備安裝時之地基結 構穩固,為一般製作地基之廠商均可達成的工 法,並未指定須採用上述專利所述之金屬抓漿網 或採用不需拆模之技術;經審視採購規範,並無 限制使用此種基礎地基施工法之情事。」嗣後本 院於詢問會議時,再次請台電公司確認本案專利 工法,台電公司重新審視本案6米立式車床採購 規範地基施作說明,再次函復本院表示,立式車

床請購特定條款第四之二項,此規範僅規定地基之地腳螺栓數量及螺栓孔內部設有鋼筋骨架、箍筋及2次澆注水泥等,此皆為土木施作之一般材料與工法,並無限制使用該專利之基礎地基施工法之情事。

- 3、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於南港舊廠區原設有盤面 (旋轉台)直徑6米(大型)及2.7米(中型)之立式 車床,因工件固定於盤面上加工,盤面直徑大小 決定可加工工件的最大尺寸,故於新購設備時仍 選擇6米及2.7米為主規格,若將車床盤面直徑由 2.7米減為2.4米,會限縮其使用範圍。爰此,新 購設備時仍依需求沿用舊有立式車床主規格,其 他規格則參考包含A公司及其他廠家之立式車床 規格訂定請購規範。
- 4、本案請購當時市場上之廠商如下:
  - (1)6米車床:
    - **〈1〉A公司。**
    - 〈2〉B有限公司(下稱B公司)。
    - 〈3〉C股份有限公司(下稱C公司)。
  - (2) 2.7米車床:
    - **〈1〉A公司。**
    - 〈2〉B公司。
    - 〈3〉D股份有限公司(下稱D公司)。
    - 〈4〉E股份有限公司(下稱E公司)。
- 5、上述公司有能力承製此規格之車床,各廠家均可 投標,並非僅有獨家廠商能承攬本案,本案依政 府採購法第48條「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 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 項3家廠商之限制」之規定辦理;因此,第1次流 標後,乃依規定續行公告招標。

(三)經核,台電公司雖表示本案採購並無造成限制競爭 或不公平競爭等情,案發後才得知上述專利工法之 情事,惟據高雄地院判決認定,洪員於6米車床案公 告招標前,主觀上已知悉6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涉 及他人專利權;又,洪員擬定6米車床採購案之招標 規範,確係以A公司提出之車床及地基規格為基礎, 以利A公司取得該招標案。洪員於廉政署詢問時表 示:「地基部分我請張○○提供地基資料給我,我是 完全参考他提供的資料,我不知道他提供給我的規 範哪個部分有被綁規格,公告之後A公司土木的協 力廠商吳〇〇才跟我說地基規範裡有1個部分是他 的專利,如果有其他廠商來標的話,他要去告其他 廠商,我跟吳○○說如果有其他公司得標,你不能 去告他們,不然會把我害死,關於專利部分,我印 象中是使用4根鋼筋圍鐵絲網造成粗糙地面,類似 這樣的技術,在6米車床招標之後,我知道這件事 情,所以在中型(2.7米)立式車床招標時印象中我 有拿掉這項規範,改成功能性取代等語。 | 準此, 台電公司雖表示本案審查採購規範時,無涉所謂地 基專利工法等情,係因洪員自承於中型(2.7米)立 式車床招標時印象中有拿掉此規範,改成功能性取 代。由上可知,6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實際上仍涉及 他人專利權,故台電公司所稱尚非可採。此外,從 實質上考量本案採購之精神,洪員主要仍以A公司 提供之規格(包含6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部分)作為 招標規範內容,且不乏有照抄A公司所提供規格之 情形,甚至在有疑義或問題時,亦僅只尋求A公司張 ○○提供意見以訂定規範,客觀上已無從認其係廣 泛並實質參考各家廠商之車床規格研擬相關招標 規範,況依洪員所述,無論其考量或對外宣稱之理

由為何,亦可見其內心早已屬意由A公司取得上開2件採購案,則在此情況下,自可合理認為其在擬定招標規範時,當會刻意偏袒並採用A公司提供之規格。是以,洪員擬定6米車床採購案之招標規範,確係以A公司提出之車床及地基規格為基礎,以利A公司取得該招標案,洵屬明確。

- (四)另,高雄地院判決亦認定,根據A公司提出之車床規 格暨受該公司委託擬定6米車床案地基規格之協力 廠商吳○○所提供之規格、施作方式製作車床及地 基設備規範,作為日後招標文件之內容而予綁標, 且為符合形式上有2家以上廠商報價,以供台電公 司電力修護處採購人員及各級長官瞭解其所訂定 之採購預算符合行情,遂請同有上開犯意聯絡之郭 ○○及張○○分別出具預算金額報價單,張○○即 以A公司名義出具報價單,惟郭○○慮及B公司之資 本額不足,恐日後遭質疑係虛偽報價,遂商請張○ ○提供A公司之報價單,經修改後,郭○○再以資本 額較高之F股份有限公司(下稱F公司)名義出具報 價單,洪員乃檢附上開2公司之報價單,於108年1月 19日簽奉陳核後,於108年1月21日經核准辦理6米 車床之採購;為辦理2.7米車床採購案,於108年1月 24日請張○○提供A公司產製之2.7米車床規範作 為製作2.7米車床案招標規範之參考,並於108年6 月3日簽奉陳核後,於108年6月10日經核准辦理。準 此,本案兩次採購,第1次開標均流標,第2次開標 均僅有A公司投標並投標,足徵其規格審議實質上 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
- (五)據上論結,台電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以年 代久遠無相關採購資料為由,僅制定最大加工工件 尺寸及載重為規格要求,卻於6米立式車床地基綁

定專利工法,嗣於2.7米立式車床未能參採市場常用規格,而以特定廠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顯見規格審議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核有違失。

- 二、台電公司執行立式車床採購訪價作業,係以產品特殊 規格訪價不易為由,遂由主辦部門提供承作過或洽詢 規格之廠商,以傳真報價單辦理詢價作業,且以規範 內容過於複雜,逕以廠商報價後以最低價再酌減方 式,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顯見訪價作業已有失客 觀,損及政府採購權益,核有怠失。

  - (二)台電公司表示,本案各式立式車床詢價作業經主管 副處長指示由機械組辦理,機械組經檢視詢價相關 文件後,上網查詢符合本案設備規範之廠商,另請 請購部門提供有無承作過的廠家資料供參考,經篩

選符合規範廠家並請其使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報價單,本案6米立式車床共詢3家廠家(A公司、B公司及C公司),其中C公司未提供報價;2.7米立式車床共詢4家廠家(A公司、B公司、D公司及E公司),僅A公司及B公司提供報價。嗣後本案機械組依詢價結果將詢價之合理價金(建議底價)填具市場詢價表後,送陳請購部門之主管副處長審核底價,再送採購部門審查轉陳處長、副總經理核定底價。

- (三)有關訪價作業部分,依高雄地院判決認定,郭○○ 及張〇〇分別出具預算金額報價單,張〇〇即以A 公司名義出具報價單,惟郭○○慮及B公司之資本 額不足,恐日後遭質疑係虛偽報價,遂商請張○○ 提供A公司之報價單,經修改後,郭○○再以資本額 較高之F公司名義出具報價單,洪員乃檢附上開2公 司之報價單,於108年1月19日簽奉陳核後,於108年 1月21日經核准辦理6米車床之採購;嗣2.7米車床 案於108年9月2日上網公告招標,108年10月2日開 標時,因僅A公司1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後於108年10 月9日第2次開標時,仍僅有A公司投標。其次,復依 台電公司政風單位查證結果亦表示,有關機械組之 訪詢價格程序,經查其為特殊規格產品,遂請主辦 部門提供有承作過或洽詢規格之廠商,辦理詢價作 業,請廠商傳真方式取得報價單,A公司係以代理F 公司報價,B公司為主辦部門所提供,本案並未限制 廠商代理產品銷售方式; 規範內容過於複雜, 且各 廠商報價方式不盡相同,無前購價格可供參考。
- (四)此外,對於底價訂定部分,復依高雄地院判決認定, 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就6米車床案核定招標底價之 流程,係先由擔任主辦機工專員之洪員簽辦請購、 研擬招標規格、查報預估金額後,再由該處相關人

員及各級主管依行政流程及分層負責原則,按查報 之預估金額據以核定該標案之最終招標底價,並由 該處管理組辦理該標案之公開招標業務等節,有台 電公司108年1月19日簽辦用箋、請購需求單、財物 採購招標文件陳核單、立式車床(VERTICAL LATHE) 底價單存卷可稽。而依上開底價單所示內容,洪員 就6米車床案呈報之預估金額為新臺幣(下 同)7,950萬6,000元(未稅),於層層上報審核期間, 未有其他主管加註意見,而有權決定底價之台電公 司副總經理則就上開預估金額稍微刪減,將最終招 標底價核定為7,700萬元,可見洪員查報之預估金 額,厥為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依採購金額範圍所授 權核定底價者核定招標底價之依據,僅係依慣例酌 予刪減而已。而依上開核定底價之過程及結果,確 與洪員在108年2月12日向林○○所述「預算只有編 8而已,所以說也不能超過8,大概75,然後我大概 做個79、78,然後讓我們上面的去砍個幾百萬這樣 子」之內容大致相符,換言之,洪員在該次通話中 即已將6米車床案之底價會落在7,500萬元至7,900 萬元此一範圍之資訊洩漏予林○○。而在台電公司 電力修護處就洪員查報預估金額、分層負責審核及 核定過程,理論上廠商等外部人員均無從查知此部 分資訊,且為確保投標機制之公平性及純潔性,避 免有不公平競爭之情況出現,除底價單所載台電公 司電力修護處就該標案最終核定之招標底價係不 得於開標前洩漏外,既然查報預估金額或其概數在 實際上係足供外部人推估或預測該標案可能之底 價所在,應認此資訊在性質上屬於足以造成不公平 競爭之消息,因此,該等金額自不得於開標前洩漏 之。

- (五)綜上所述,台電公司執行立式車床採購訪價作業, 係以產品特殊規格訪價不易為由,遂由主辦部門提 供承作過或洽詢規格之廠商,以傳真報價單辦理詢 價作業,且以規範內容過於複雜,逕以廠商報價後 以最低價再酌減方式,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顯 見訪價作業已有失客觀,損及政府採購權益,核有 怠失。
- 三、台電公司辦理立式車床採購過程,查有採購人員涉犯 貪污治罪條例,遭到高雄地檢署起訴,嗣經高雄地院 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依本判決之判決事 實,顯見台電公司未能落實主管平時考核、人事升遷 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致無法掌握風 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作業,損及政府與台電公司 形象,核有重大疏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之之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信譽之人利益,……。」(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111年6月24日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5條移列為第7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亦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

10

<sup>1</sup> 参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原則依行為時有效之公務員服務 法規定認定公務員違失行為,本案違失行為係發生於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 前,併予敘明。

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2目規定,指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又「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依該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6款已明定「採購人員不得有未公正辦理採購之行為。」

- - 1、洪員擬定6米車床採購案之招標規範,確係以A公司提出之車床及地基規格為基礎,以利A公司取得該招標案:
    - (1)洪員於110年12月21日廉政署詢問時供稱:我 曾取得G股份有限公司(下稱G公司)、C公司及A 公司的型錄,後來要承辦立式車床採購案才找 出這些型錄作為採購案參考資料,我擬定6米車

床及2.7米車床採購案招標規範過程中碰到問 題時,我有與A公司張○○聯繫,詢問他對於這 種大型設備使用的建議以訂定規範, 地基規範 我是請A公司提供參考版本給我,然後我再依照 內容去調整履約過程的檢驗可行性,整個採購 規範基本上是我寫的,我有先給張○○確認規 範是否可執行,他擬的大部分都是他的型錄及 過去採購案參考,我有依據我們實際使用需求 去做增修,地基部分因為我不是土木專業,所 以我才請張○○提供地基資料給我,我是完全 參考他提供的資料,我不知道他提供給我的規 範哪個部分有被綁規格,公告之後A公司土木的 協力廠商吳○○才跟我說地基規範裡有1個部 分是他的專利,如果有其他廠商來標的話,他 要去告其他廠商,可是因為標案公告了,所以 我沒撤回,而且我有跟吳○○說如果有其他公 司得標,你不能去告他們,不然會把我害死, 關於專利部分,我印象中是使用4根鋼筋圍鐵絲 網造成粗糙地面,類似這樣的技術,在6米車床 招標之後,我知道這件事情,所以在中型立式 車床招標時印象中我有拿掉這項規範,改成功 能性取代等語;再於110年12月22日檢察官訊問 時供稱:舊廠的車床盤面分別是6米、2點7米, 採購買進來的新車床盤面也是6米、2點7米,但 新車床的其他規格就與舊廠的車床不一樣,我 在訂定規範時,主要是參考A公司的設備,因為 我覺得他們的設備會比較符合我們的需求,也 考量A公司的技術較成熟,實績較多等語;後於 同日高雄地院羈押訊問時則陳稱:2件採購案規 格我有參考各家的規格去寫的,有部分土木及

電機部分規格非我的專業,我有請A公司提供參 考範例,我就照抄範例,但我在招標規範有請 土木技師、電機技師簽證來把關等語;於110年 12月24日廉政署詢問時又自承:地基規範中的 第6、7、8、9、10點是張○○提供給我的,意 思就是我把張○○給我的第6、7、8、9、10點 直接貼上我的採購規範等語。綜合洪員所述, 可知其雖陳稱在擬定6米車床及2.7米車床採購 案招標規格時,有參考包含A公司在內之多家廠 商型錄規格,但其實際上主要仍以A公司提供之 規格(包含6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部分)作為招 標規範內容,且不乏有照抄A公司所提供規格之 情形,甚至在有疑義或問題時,亦僅只尋求A公 司張○○提供意見以訂定規範,客觀上已無從 認其係廣泛並實質參考各家廠商之車床規格研 擬相關招標規範,況依其所述,無論其考量或 對外宣稱之理由為何,亦可見其內心早已屬意 由A公司取得上開2件採購案,則在此情況下, 自可合理認為其在擬定招標規範時,當會刻意 偏袒並採用A公司提供之規格。

- (2)又依張○○證述,可知洪員於擬定本件車床採購案招標規範過程中,不僅要求張○○提供A公司上開2種車床之規格及6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並且持續與張○○確認所擬招標規範是否與A公司之規格相符,於6米車床案公開招標前,亦先輾轉將採購規範傳給張○○,以供對方確認有無符合A公司規格,上情已與洪員前開供述相合。
- (3)再觀諸卷資料所示,洪員確有因本案2件採購 案規格訂定之事,多次與張○○聯繫及見面,

張○○並與吳○○討論應如何將吳○○之專利 內容寫入地基規範以利得標,再將吳○○擬好 之地基規格交給洪員,而該3人亦因6米車床案 一事相約見面、用餐,其後林○○於6米車床案 公告招標前之108年3月5日,即先將6米車床案 採購規範傳給張〇〇;復經比對A公司所報6米 車車床規格及經公告招標之6米立式車床主要 規格,A公司所提規格僅其中最大旋轉直徑、最 大切削直徑、橫樑升降行程、機台體積、最大 迴轉力矩、最大刀具重量等6項數值略優於招標 規範之要求外,其餘在X軸行程、Z軸滑柱截面 積等19項規格數據方面,二者係完全相同,且 與王○○提出之G公司與C公司之6米立車型錄 所示規格數據存有明顯差異,就此結果而言, 亦可合理判斷6米車床案關於車床部分之招標 規範當係以A公司提供之規格為基礎,足認6米 車床案之地基規範確有綁入吳○○部分專利內 容。凡此,均可佐證張○○前開有關本件採購 案有綁標情形之證詞乃信而有徵,自得採信。

- (4) 另依卷內事證,並未見洪員對於市場上其他潛在或可能前來投標之廠商有如同對A公司般給予特殊照料之相同作為,且本件實際經公告之車床招標規範,其相關設備規格並未逸出A公司可承作之範圍,堪認洪員確有採用A公司提供之車床及地基規格以擬定本案招標規範,以利A公司取得採購案無誤。
- 2、洪員於6米車床案公告招標前,主觀上已知悉6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涉及他人專利權:
- (1)6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有部分內容涉及吳○○ 之專利權,且依張○○前開證述以及廉政署108

年1月29日執行行動 蔥證紀錄表所示內容,張○ ○於107年10月即已帶同吳○○前往林口新廠 評估6米車床機台安裝位置等地基施作相關事 宜,過程中亦均與在場之洪員進行討論,且洪 員當下亦已知悉吳○○係日後6米車床案地基 施作之協力廠商,該3人復於108年1月29日至現 場確認吳○○施作地基之細節,隨後再一同前 往餐廳用餐,另參諸張○○與洪員107年12月18 日之通訊監察譯文及108年1月14日之「LINE」 對話紀錄,亦可認定洪員至遲於107年12月18日 對話當時已知悉張○○提供之地基規格係由他 人所擬定,並於108年1月14日實際收到張○○ 以「LINE」轉傳之手寫地基規格要點,佐以洪 員於111年2月10日廉政署詢問時供稱:張○○ 當初在寫地基規範時,都是找吳○○跟我討論 地基部分等語,則依洪員與張○○、吳○○於 上開期間之往來互動情形,洪員顯然知悉其經 由張○○提供而納入招標規範之地基規格大致 上係由吳○○所草擬。

(2)又吳○於111年2月17日廉政署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張○○要我把地基規格專利寫在規範裡面,我提供地基規範給張○,張○再把地基規範提供給洪員,在招標文件出來後,我跟張○○在電話中有逐一核對招標的地基稅實有用到我的專利,所以報說環規範的地基確實有用到我的專利,所以我就跟洪員說6米車床規範裡有關孔內粗糙壁、鋼筋骨架、箍筋部分是我的專利,我還有跟洪員說若有其他廠商得標這個案子,牽涉到我的專利,我會去提告,洪員有叫我不要去提告,這樣會

害到他等語;而洪員於110年12月21日廉政署詢 問時亦已供稱:地基部分我請張○○提供地基 資料給我,我是完全參考他提供的資料,我不 知道他提供給我的規範哪個部分有被綁規格, 公告之後A公司土木的協力廠商吳○○才跟我 說地基規範裡有1個部分是他的專利,如果有其 他廠商來標的話,他要去告其他廠商,我跟吳 ○○說如果有其他公司得標,你不能去告他們, 不然會把我害死,關於專利部分,我印象中是 使用4根鋼筋圍鐵絲網造成粗糙地面,類似這樣 的技術,在6米車床招標之後,我知道這件事情, 所以在中型立式車床招標時印象中我有拿掉這 項規範,改成功能性取代等語,足認吳○○所 為關於6米車床案招標規範公告後,確有向洪員 告以招標規範內關於地基規格涉及其專利權, 若其他廠商使用將會提告等語,洪員對此則要 求吳○○不要提告,以免害到自己等證詞,係 與事實相符。準此,若非6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 確實涉及吳○○之專利,且吳○○為確保A公司 能取得該採購案,並使自己能順利承接該地基 工程,否則其有何必要特地前往洪員辦公室向 負責6米車床採購案之承辦人洪員強調上情以 施加壓力,又若非洪員經吳○○告知後已認知 到地基規範涉及他人專利,其何須特別囑咐吳 ○○切勿興訟,以免自己日後受牽連或被究責, 甚且在日後辦理2.7米車床案製作招標規範時, 尚特別留意此節,並改以功能性規格代之,況 依洪員於此前與張○○、吳○○之互動往來情 形,其對吳○○所述關於施工方法擁有專利一 事,實無理由認屬虛妄而未加採信,是洪員辯

稱:我認為這只是一種施工方法,沒有專利問題云云,要屬事後卸責之詞,並無足採。從而, 洪員於6米車床案公告招標後、於開標及決標前,即知悉6米車床案地基規範涉及他人專利權之事實,可資認定。

- 3、洪員於108年2月12日洩漏6米車床案之預估底價 範圍予林○○,並透過林○○轉達予張○○,後 於108年3月12日、18日洩漏與投標廠商家數有關 之訊息予張○○:
  - (1) 關於洩漏底價範圍部分:
    - 〈1〉洪員於110年12月21日、同年月22日廉政署 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先後供稱:我為了整個 採購程序可以更快速辦理,我有跟林○○說 上述2件標案我這邊訂的底價範圍,請林○○ 跟張○○說不要超過上述範圍,不然會流標, 如果是我告訴張○○的話,會違反政府採購 法,所以我才透過林○○幫我向張○○轉達 底價範圍;在採購案進行過程中,我都是直 接與張○○聯繫,中間也有透過林○○跟張 ○○聯繫標案規格與底價範圍,我想要提前 告知張○○,在郭○○給我40萬元時,我確 實有想到我有幫忙洩漏採購規格、底價給A公 司,他們是否透過郭○○給我錢等語,嗣於 同年月22日高雄地院羈押訊問時則供述:我 只有將6米車床案底價洩漏給張○○等語,而 已明確承認事前有將6米車床案可能之底價 範圍洩漏予林○○,再透過林○○轉知張○ ○一情。
    - 〈2〉而林○○於廉政署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洪員在108年初請我加張○○的「LINE」,

〈3〉另依張○○於110年12月22日高雄地院羈押 訊問時所陳,亦已針對洪員係透過林○○向 其洩漏6米車床案底價一事為肯認。雖張○○ 在前開作證過程中,於回答相關問題時,有 分別提及預算、底價之情形,然各該程序之 詢問人於提問時既已明確使用「底價」一詞, 本無使張○○誤會之可能,而可認張○○當 時應係出於對底價數額之認知而予回答,其 僅是在口語表述時因未臻精確致有混用預 算、底價等詞之情形而已,尚不影響其真意。 而觀之洪員與林○○108年2月12日之通話內 容,2人於對話過程中,洪員不僅要求林○○ 趕緊向張○○詢問A公司6米車床之出價以供 其製作底價,復直接表明該採購案編列預算 為8,000萬元,故底價一定要在8,000萬元以 下,A公司仍會有高額利潤,大概是7,500萬 元,其草擬上呈之底價大概會在7,900萬元、

情,依洪員所述內容,已足使林○○得知6米 車床採購案之底價可能為7,500萬元左右,至 多則為7,900萬元,此乃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 上級長官通常會循例刪減承辦人所擬金額之 故,且此情已為洪員於草擬底價時所明知者, 是以,洪員在與林○○為上開通話時,即已 將6米車床案之可能底價範圍洩漏予林○○ 知悉;參以張○○與林○○108年3月5日之 「微信」對話紀錄、108年3月6日之「LINE」 對話紀錄所示,林○○於108年3月5日將6米 車床案招標規範傳給張○○後,2人確實在同 年月6日9時33分至44分期間,多次以「LINE」 進行語音通話。是依上開事證,亦足佐證張 ○○所為有關其係從林○○處得知採購案底 價、其係在林○○提供6米車床案採購規範 後,以「LINE」電話向林○○詢問而經對方 告知底價等證詞,係與事實相符,足以憑採。 ⟨4⟩綜合洪員之供述、林○○及張○○上開證詞 暨前揭事證,本件洪員確有在開標前將6米車 床案之預估底價範圍洩漏予林〇〇,林〇〇 再依指示轉知張○○等事實,堪予認定。基 此,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就6米車床案核定招 標底價之流程,係先由擔任主辦機工專員之 洪員簽辦請購、研擬招標規格、查報預估金 額後,再由該處相關人員及各級主管依行政 流程及分層負責原則,按查報之預估金額據 以核定該標案之最終招標底價,並由該處管 理組辦理該標案之公開招標業務等節,是洪

7,800萬元,以供上級長官砍價幾百萬元等

員查報之預估金額, 厥為台電公司電力修護

處依採購金額範圍所授權核定底價者核定招標底價之依據,僅係依慣例酌予刪減而已。

- (2) 關於投標廠商家數部分:
  - 〈1〉洪員雖否認有在開標前將投標廠商家數及前往檢視現場廠商之家數等資訊告知張○ ○,惟6米車床案招標文件既要求廠商投標時 應檢附現場檢視證明單,因此即可經由前往 檢視現場廠商家數據以推斷能參與投標之廠 商家數。
  - 〈2〉而關於洪員於開標前確有告知張○○有關 未有其他廠商依規定前往檢視現場一情,業 據張○○證稱:(第一)因為就我專業我知道 台灣就只有3家廠商能做這6米車床案,第二 個是這個標案有要求附現場檢視證明單,我 在開標前有問過洪員,總共有幾家去看現場, 洪員說只有A公司看過現場,就是這二個原

因,我判斷出來只有我們A公司1家投標,所以一定會流標等語。

- 〈3〉可知張○○應係於108年3月12日前往洪員 南港舊廠辦公室向洪員拿取現場檢視證明單 當日,洪員即告以未有廠商去看過現場,其 後,張○○依自身經驗研判第1次招標會詢 標,而於108年3月18日14時2分許電聯洪員詢 問第2次招標時間,洪員再於同日14時37分許 以「LINE」語音通話方式告知截至目前仍無 其他廠商前往檢視現場,亦即,洪員於第1次 開標前,乃不只1次向張○○洩漏當下僅有A 公司1家廠商前往林口新廠檢視現場之消息。
- 〈4〉從而,洪員於開標前確有將前往檢視現場廠商家數,此一與投標廠商家數有關之應秘密消息洩漏予張○○之事實,同可認定。
- 4、<u>洪員確於性質上屬公文書之本案「現場檢視證明</u> <u>單」上為不實之記載:</u>

5、洪員為前述綁標、洩密、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 行為,主觀上均有犯罪故意,且有圖利A公司之客

## 觀行為及不法意圖:

- (1) 洪員於承辦6米車床採購案過程中,既有將A公 司提供之設備規格納為招標規範而為之綁標、 在公告前將招標文件洩漏予林○○,透過林○ ○轉傳予張○○、於開標前將底價範圍及與投 標廠商家數有關之應秘密消息各以間接、直接 之方式轉知張○○而洩漏之、知悉地基規範涉 及他人專利後仍為逕為開標及決標、在作為A公 司投標必備文件之現場檢視證明單上為不實記 載,嗣又讓A公司通過審查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 刑事法律之行為,且其上開違背法令之行為既 意在使A公司能順利承攬該標案,而該等行為在 客觀上對於A公司取得標案亦有助益,且A公司 最終也確實得標,嗣於履約、驗收後收取台電 公司電力修護處給付之工程款8,064萬元(含 稅),而該筆工程款於扣除成本、費用及稅捐此 等原即為A公司為履約所支出、非屬不法利益之 部分,並參酌參與人A公司提出之該公司109年 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純益率,則可認A公司 確因此獲得304萬0,128元之不法利益。準此, 已足認洪員不僅在客觀上有圖利A公司並使之 獲利之行為,主觀上亦有圖A公司不法利益之犯 意無誤。
- (2) 王○○供稱:A公司庫存之6米車床係先前某義 大利公司訂購,簽約交期為2年,因A公司未及 交貨而取消訂單等語,以及洪員自承所接洽之 C公司交期需2年等情均可為佐。質言之,洪員 上開作為已足以降低其他廠商投標、競標之意 願及可能性,而顯然利於A公司得標,再者,洪 員擬定之招標規格縱有幾項規格與A公司之標

準不同,惟此當係洪員承辦該採購案本需考量 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內部對於新購車床設備使 用之需求所致,況此部分實際上亦係洪員於事 先確認A公司係可以承接、執行之狀況下所為, 仍不影響其主觀上有圖利A公司不法意圖之認 定。

- 6、依張○○、王○○及郭○○上開所述,可知渠等基於商人立場,在長期與客戶往來時,內心均存有為求業務順遂以獲取利益,應遵守相應之「禮節」,始不失「禮數」,且此係「人情世故」等心態,據此,足認郭○○、王○○為使A公司順利取得6米車床及2.7米車床招標案,自始即單方面基於日後給予之金錢乃屬承辦人洪員所為上開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之意思,而推由郭○○出面交付賄款予洪員。
- 7、洪員客觀上確有收受該筆40萬元:
- (1)洪員自郭○○處收受之40萬元,係以張○○於6米車床及2.7米車床驗收期間,在林口新廠與洪員共同驗收車床之際,當面向洪員告知「你的部分要給你」,而洪員是時並未正面回應,嗣郭○○於110年1月22日與洪員見面,並在車內將現金40萬元放置於洪員所駕車輛副駕駛座前方置物箱,向洪員表示「這包東西是要給你的」等語,而洪員知悉郭○○所交付之金錢應與A公司得標之車床採購案有關卻仍予收受。
- (2)郭○○在車上逕將40萬元放入副駕駛座置物 箱而交予洪員,洪員見狀雖察覺此可能與其先 前承辦A公司車床案時圖利該公司一事,卻仍收 下未予退還,此舉固已明顯逾越社會上一般交 際往來內容及分際,未合乎通常基於禮節、禮

數或人情世故所為飽贈之價值,而毫不足取, 但此應屬洪員是否因其先前所為之圖利犯行而 有犯罪所得暨該犯罪所得應否沒收,或者有無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與廉 政相關規範之問題。

- (三)至於刑事責任,高雄地院第一審刑事判決,洪員犯 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2年 10月,褫奪公權2年,扣案之犯罪所得40萬元,沒收; 嗣後洪員就本案判決提起上訴,刑事第二審審理 中,洪員撤回上訴,本案定讞。
- (四)另,有關台電公司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辦理情形, 及本案107年尚未進行採購前,已遭廉政單位指涉 疑慮等情,說明如下:
  - 1、有關台電公司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辦理情形:
    - (1)據台電公司查復,其重視員工廉政教育,並利 用多元方式宣導廉政規定,台電公司電力修護 處及其他各單位平常均利用各類集會時機轉專 廉政法令宣導,亦敦請外界專家學者辦理專 廉政宣導座談會,以期加深同仁法治觀念 免誤觸法令規定。另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 発案發後,並制訂「電力修護處111年強化採購 知能專業訓練實施計畫」,邀請廉政署併同電 知能專業訓練實施計畫」,邀請廉政署併同電辦 修護處採購及相關專業部門針對各部門承辦 請、採購人員或主管進行2場次(111年8月17日 及24日專案訓練),參與人數約120人,以避免 類似不法情事再發。
    - (2)台電公司另自107年起規劃客製化專案廉政宣導座談會,由台電公司政風處派員擔任講師, 以台電公司實際發生案例講述廉政法規,另輔以自製宣導影片、有獎徵答等活動加深同仁印

- 象,至112年為止共已辦理75場次、總參與人數約6,413人,其中含107年7月12日及112年7月7日在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之2場次。
- (3) 另為提升員工對廉政宣導之參與,台電公司並 自109年起研編法治教育宣導教材,彙編廉政電 子月刊「如刻在額頭般明顯」,每月發行並傳送 至台電公司全體同仁信箱,以深化同仁廉能價 值,自109年創刊至112年止已累積點閱超過10 萬人次。
- 2、有關本案107年尚未進行採購前,已遭廉政單位 指涉疑慮等情,台電公司政風處自107年11月23 日起即在廉政署指揮偵辦下,辦理本案相關調查 作業。又為配合司法機關偵辦作為及恪遵偵查不 公開原則,台電公司政風處當時並未知會台電公 司電力修護處相關主管有關本案偵查事宜。
- 3、經核,台電公司政風處雖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未 告知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本案偵查事宜。惟依本 案判決事實認定,洪員自107年10月起至108年2 月間製作6米車床案之招標規範過程中,多次與A 公司負責該採購案、並就圖利A公司部分有犯意 聯絡之張○聯繫,最後至110年1月自郭○○處 收受40萬元。準此,上開犯罪期間長達2年多,除 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未有任何掌握外,洪員竟於 109年5月18日陞任台電公司機工課長,足證台電 公司未能落實主管平時考核、人事升遷與內部控 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洵屬至明。
- (五)據上論結,台電公司辦理立式車床採購過程,查有 採購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到高雄地檢署起 訴,嗣經高雄地院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 外,依本判決之判決事實,顯見台電公司未能落實

主管平時考核、人事升遷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致無法掌握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作業,損及政府與台電公司形象,核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以年代 久遠無相關採購資料為由,僅制定最大加工工件尺寸及載 重為規格要求,卻於6米立式車床地基綁定專利工法,嗣於 2.7米立式車床未能參採市場常用規格,而以特定廠商產 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顯見規格審議已造成限制競爭或 不公平競爭,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 序;另該公司執行立式車床採購訪價作業,係以產品特殊 規格訪價不易為由,遂由主辦部門提供承作過或洽詢規格 之廠商,以傳真報價單辦理詢價作業,且以規範內容過於 複雜,逕以廠商報價後以最低價再酌減方式,作為採購底 價訂定標準,顯見訪價作業已有失客觀,損及政府採購權 益;又辦理採購過程,查有採購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遭到高雄地檢署起訴,嗣經高雄地院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 刑事責任外,依本判決之判決事實,顯見台電公司未能落 實主管平時考核、人事升遷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 範教育,致無法掌握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作業,損 及政府與台電公司形象,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 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

林郁容

賴鼎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